

# 店头镇人民政府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编号：DTYA-2021

版本：第一版



店头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批准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内容和要求，为有效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强化应急管理，明确应急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地控制突发事件灾害的扩大和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及可持续发展，结合店头镇人民政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店头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会、相关企（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相关要求。

批准人（签名）：

颁布日期：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店头镇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开展预案编制工作，形成本次报告。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编制小组	成员职务	姓名
组长	党委书记	王兴壮
副组长	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香令
	人大主席	孙凯阳
成员	主任科员	王绪军
	党委副书记	于洋
	党委副书记	杨晓郟
	党委委员、副镇长	高树洪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宝胜
	党委组织委员	李晓飞
	党委宣统委员	张宗欣
	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	商继堂
	副镇长	毛广霞
	副镇长	朱亮
	副镇长	唐辉
	人大副主席	纪现民
	人大副主席	张铭洋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何鸿远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伏明广
	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马凯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孔繁婷	

# 目 录

一 总体应急预案 .....	1
1 总则 .....	1
1.1 适用范围 .....	1
1.2 工作原则 .....	1
1.3 事件分类 .....	1
1.4 事件分级 .....	2
1.5 分级应对 .....	2
1.6 响应分级 .....	3
1.7 应急预案体系 .....	3
2 组织指挥体系 .....	5
2.1 应急组织体系 .....	5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6
2.3 应急联动机制 .....	13
3 运行机制 .....	13
3.1 风险防控 .....	13
3.2 监测与预警 .....	14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6
3.4 恢复与重建 .....	22
4 准备与支持 .....	24
4.1 人力资源 .....	24
4.2 财力支持 .....	25
4.3 物资装备 .....	25
4.4 科技支撑 .....	26
5 预案管理 .....	27
5.1 预案编制 .....	27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27

5.3	应急宣传和培训	27
5.4	应急演练	28
5.5	责任与奖惩	28
5.6	评估与修订	29
<b>附件</b>		<b>31</b>
附件 1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32
附件 2	上级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35
附件 3	专业处置组人员联系表	36
附件 4	临沭县主要医疗卫生单位联系表	38
附件 5	应急管理专家一览表	39
附件 6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汇总表	40
附件 7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物资汇总表	41
附件 8	店头镇人民政府主要企业危险源及联系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43
附件 9	店头镇人民政府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清单	44
<b>二</b>	<b>专项应急预案</b>	<b>45</b>
1	店头镇人民政府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5
2	店头镇人民政府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6
3	店头镇人民政府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1
4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0
5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19
6	店头镇人民政府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33
7	店头镇人民政府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145
8	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筑施工专项应急预案	145
9	店头镇人民政府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63



# 一 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店头镇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辖区内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店头镇人民政府党委和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各基层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3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需要店头镇人民政府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加以妥善处理的事件。根据其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分为以下4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建设施工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人员密集场所踩踏事故、电力、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1.4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镇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镇政府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当突发事件超出镇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县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敏感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研判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镇政府负责应对的自然灾害类和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响应支援；公共卫生类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由对应牵头部门进行响应支援。

需要请求镇政府进行响应支援的突发事件，由镇政府统一组织响应工作。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1、店头镇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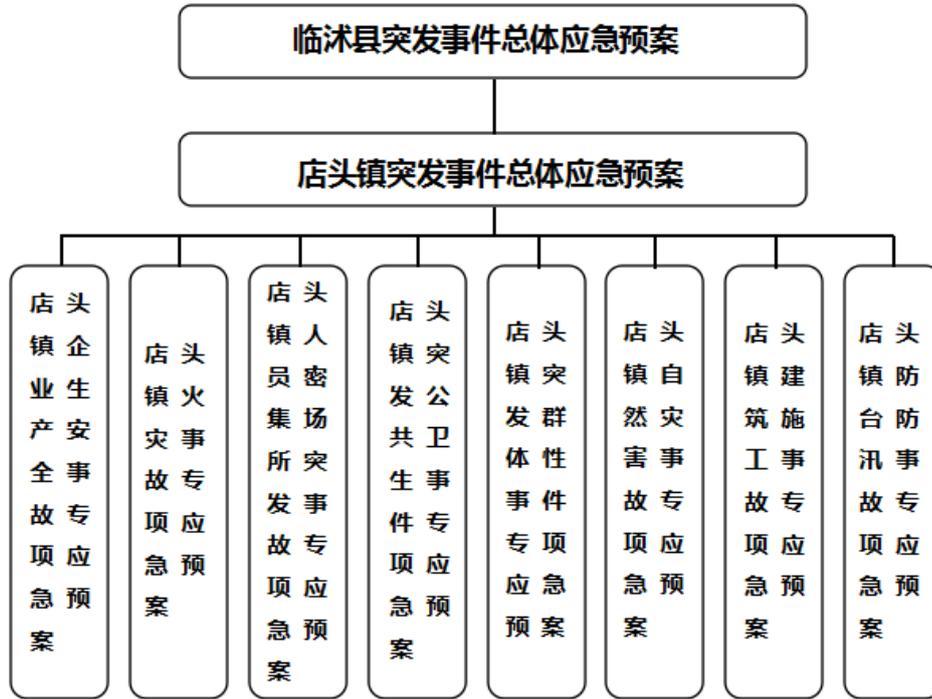
店头镇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是本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店头镇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实施，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向上与《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

## 2、店头镇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

店头镇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店头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报店头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图：



1-1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图

## 3、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在店头镇人民政府安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备案。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备案。

4、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构成种类根据需要不断进行补充、完善。

5、凡涉及跨本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店头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临沭县

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确保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店头镇人民政府安委会承担突发事件的总指挥部职责，并迅速通知相关部门成立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指挥办公室、10个专业处置工作组等组成。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店头镇党委书记王兴壮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副书记、镇长王香令，人大主席孙凯阳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王绪军（主任科员）、于洋（党委副书记）、杨晓郦（党委副书记）、高树洪（党委委员、副镇长）、李宝胜（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晓飞（党委组织委员）、张宗欣（党委宣统委员）、商继堂（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毛广霞（副镇长）、朱亮（副镇长）、唐辉（副镇长）、纪现民（人大副主席）、张铭洋（人大副主席）、何鸿远（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伏明广（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马凯（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孔樊婷（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为强化应急指挥系统，本系统采用替补机制，即各指挥系统的正职因出差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的情况下，由副职行使正职应急指挥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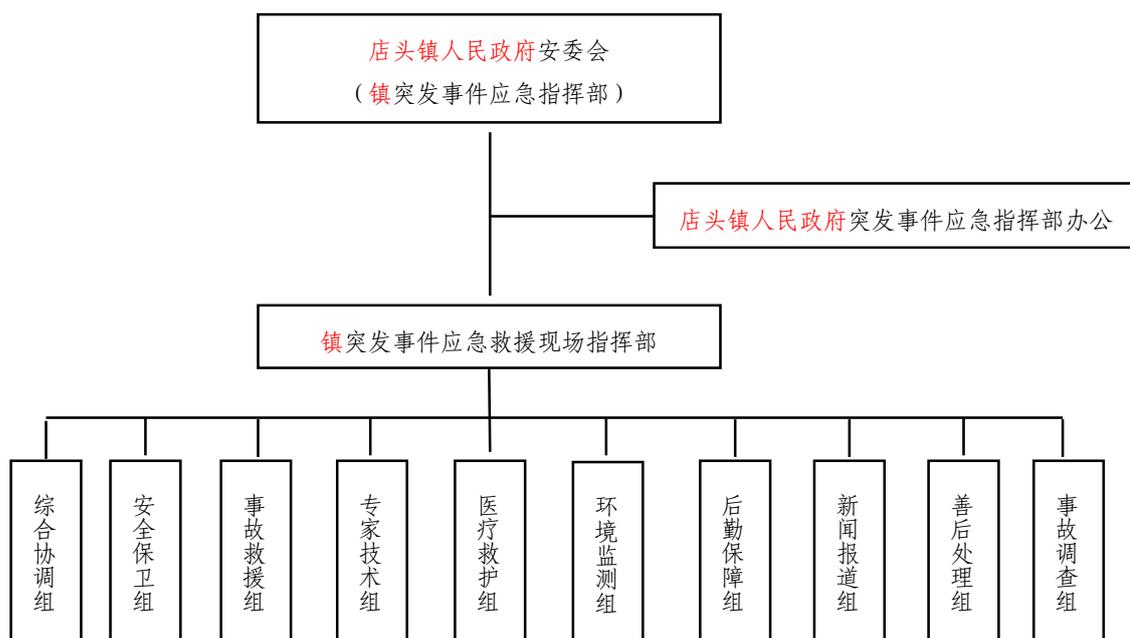
店头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见下表：

编制小组	成员职务	姓名
组长	党委书记	王兴壮
副组长	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香令
	人大主席	孙凯阳

成员	主任科员	王绪军
	党委副书记	于洋
	党委副书记	杨晓邨
	党委委员、副镇长	高树洪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宝胜
	党委组织委员	李晓飞
	党委宣统委员	张宗欣
	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	商继堂
	副镇长	毛广霞
	副镇长	朱亮
	副镇长	唐辉
	人大副主席	纪现民
	人大副主席	张铭洋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何鸿远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伏明广
	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马凯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孔樊婷

为强化应急指挥系统，本系统采用替补机制，即各指挥系统的正职因出差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的情况下，由副职行使正职应急指挥职责。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网络如下：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职责

- 1、组织领导镇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 2、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3、在镇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 4、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 5、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展开救援工作。
- 6、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及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7、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修订预评估
- 8、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事故接报工作。
- 2、负责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开展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
- 3、建立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分析镇突发事件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镇应急指挥部。
- 4、协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间的协调。

###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1) 镇党政办公室、社会稳定办公室

根据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命令，做好临沭县镇级层面的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工作；协助镇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通讯保障；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工

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生产信息宣传等工作；承担镇机关办公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应急管理中心

承担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依法对店头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进行监管；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临沭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组织与保障；负责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筹备。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对店头镇人民政府安全事故风险特点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风险特点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设备；负责建立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3）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和农村现代化试验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养殖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监督和指导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指导以农业废弃物为原料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及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4）镇水利站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镇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镇水利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指挥镇防汛抗旱工作。

#### （5）镇医院

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抢救事故受伤人员，开通医疗救护绿色通道，

提供医疗保障；参加相关事故调查和卫生监督。

#### (6) 镇文体站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辖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监督、指导辖区学校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等活动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辖区学校加强剧毒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辖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餐饮安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对消防安全、餐饮安全、校舍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承担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接送学生（幼儿）上下学车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指导校车安全管理。负责镇保留车辆的安全管理及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7) 镇财政所

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及应急救援、专家组活动、善后处置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8) 镇环保办

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建议，参加相关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对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分析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 (9) 镇派出所、交管所

负责制定突发事件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并负责危险县的隔离；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维护道

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信息；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 （10）镇综合执法中队

负责指导、协调所辖部门、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依法惩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担负维护镇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抢险救灾等任务。将安全生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规划，妥善处置涉及稳定大局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矛盾等。

#### （11）镇民政所、便民服务中心

督促民政福利机构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牵头组织开展对民政福利机构（敬老院）的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负责民政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祭奠节日有关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生活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参与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参与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12）镇市场监管所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和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3）镇司法所

负责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参与各类事故调查，提供法律支撑。

#### （14）电信公司、供电组、凯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修复损坏电信设施；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快速修复损坏的供电设备、供水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

#### （15）镇纪委办、片区党组织书记等

服从镇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 **2.2.4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 **1、综合协调组**

以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为主，组长由应急管理中心主任担任，负责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工作；通知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召开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临沭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情况。

### **2、安全保卫组**

以派出所为主，组长由派出所所长担任，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制定交通管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信息。

### **3、事故救援组**

以镇武装部、综合执法中队、林业站、水利站、民兵应急排、相关救援组织和事故单位、事发地村（居）委会为主，组长由镇武装部部长担任，负责组织突发事件中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搜救；制定堵漏和灭火方案；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和受影响的容器设备的保护；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洗消工作。

### **4、专家技术组**

以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为主，组长由应急管理中心指定对应事件专家担任。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店头镇人民政府制定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医疗救护组**

以店头镇人民政府医院为主，组长由镇医院院长担任。联系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和专

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 **6、环境监测组**

以镇环保办、镇村建办为主，组长由镇环保办主任担任。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负责及时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向应急指挥部发出警报，提出设立环境警示标志的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消除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指导方案。

## **7、后勤保障组**

由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民政所、财政所等部门配合，组长由镇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负责受伤人员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具体负责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 **8、新闻报道组**

由党政办公室牵头，镇社会稳定办公室等部门配合，组长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

## **9、善后处理组**

由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综合执法中队、镇财经服务中心等部门为主，事故单位配合，组长由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担任，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一般突发事件处理以事故单位为主处理，便民服务中心等部门协助。

## **10、事故调查组**

由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应急管理中心、市场监管所、司法所、工会、派出所等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组织和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

###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村（居委会）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救援方

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镇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 **2.2.6 村（居）委会职责**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村（居）委会应接受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全力配合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

#### **2.2.7 企业职责**

1、企业应按要求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店头镇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并进行应急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自救、事故报告工作。

3、为现场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情报资料，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 **2.3 应急联动机制**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在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职责与分工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1.1 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

镇政府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

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分析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 **3.1.2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镇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建立完善社区、村居、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基层政府要统筹规划，科学划分网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

### **3.1.3 加强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建设**

镇政府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须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各社区、村委要明确突发事件监测责任机构，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完善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储运、食品药品安全、排污单位、危废处理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完善相关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2.2 预警

(1) 根据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4 个级别。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的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正在逐步扩大，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迅速蔓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预警级别的确定。一是接收到上级政府部门不同级别的预警信息；二是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和各部门收集、分析、测定可能发生的公共事件信息后，经会商研判，确定的不同级别的预警。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镇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加强分析研判，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统筹运用应急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预警后，相关社区、村委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不同级别的预警措施应体现逐级提升和相互衔接关系，不得相互矛盾。

(4) 解除预警措施。经研判分析评估确认突发事件风险降低或解除，应及时调整降低预警措施或解除预警措施，店头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相应预警级别，并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1、店头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

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河（湖）长、林长、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居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加强对网格员的集中统一培训和考核，提高基层网格员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的能力。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店头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店头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县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上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和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越级汇报，直至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5、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的公民主动

向店头镇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6、店头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 **3.3.2 先期处置**

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都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

1、任何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单位应立即就地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处置情况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和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将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传达领导的指示和要求，并根据需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立即做出响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报告。

3、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在向临沭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或蔓延。

4、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包括开启应急装置、关闭管阀、迅速撤离事故区域内无关人员等），并按企业预案程序报告110公安指挥中心、119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 **3.3.3 指挥协调**

启动应急预案后，按突发事件级别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并立即着手开展如下工作：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订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协调和调度各方面救援资源；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及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学救援工作，治理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积极搜救失联人员，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做好失联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确认搜救无望，可采取措施终止有关搜救工作，并予以公布。

⑪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⑫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⑬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物价，维护市场秩序。

⑭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⑮采取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

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物的安全保护。

⑥加强对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

⑦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对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储备、救济救灾保障、社会秩序、舆论引导与控制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和支撑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店头镇人民政府宜设立保障类工作综合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安排相关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店头镇人民政府应主动响应中央和省、市、县的部署决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党政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中心、社会稳定办公室等部门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必须遵守纪律，严格把关，尤其是涉外、涉及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等重大问题的新闻报道，必须按有关政策和法律执行。

### **3.3.6 紧急状态**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故单位、事发地为主、店头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店头镇人民政府协调。主要包括：

- 1、突发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

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时调查统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便民服务中心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村（居）委会应当积极支持、配合便民服务中心妥善安置、安抚群众，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4、镇医院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店头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店头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制订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若需要由临沭县人民政府、上级部门制订方案的，根据制订的方案，店头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做好在突发事件中被损害公共基础设施等的修复工作。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尚未恢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修复。道路、桥梁、围堤等被毁坏及河流被堵塞的，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复。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店头镇人民政府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3.4.2 恢复重建**

店头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事发地村委会、居委会具体负责恢复与重建工作。需要上级政府给予援助的，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 3.4.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重点查明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并形成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对责任事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分析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管理水平和相应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配合省、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调查组，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地震救援、防洪抢险、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社会团体、群众性志愿者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基层政府、共青团组织、基层单位应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组织引导成立志愿者队伍，并建立档案，作为抢险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吸纳有专业抢险技术特长的人员进入专业队伍或把他们作为志愿者队伍的骨干力量。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指挥部确定一批有相关领域抢险救援能力的单位作为抢险救援应急队伍，并掌握其装备、人员构成等情况；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做到满足应急所需。

逐步提高各类专业应急队伍的装备水平，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以及防护装备。各专业应急队伍制订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确保队伍完成抢险救援任务。各抢险救援队伍的总体情况、编成要素、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每年年初向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重大变更及时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按照预案分工调用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进行处置。必要时，及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援助。

## 4.2 财力支持

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救援救灾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及时保障，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经费和应急所需物质、装备、基础设施投入、人员安置、基本生活困难补助等专项经费由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财政所每年对应急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健全救灾捐赠机制。

## 4.3 物资装备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储备、调拨方案，明确储备地点、储存方式、储存物资种类、储藏数量和调拨程序等。应急储备物资调用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

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建立救援设备和物资信息库，一旦有突发事件发生，可随时查询调用。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调配，实现资源共享。

#### **4.4 科技支撑**

店头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建立健全镇应急指挥体系，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国家、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店头镇人民政府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店头镇人民政府主任批准发布。并上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向上衔接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店头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部门、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

### 5.3 应急宣传和培训

#### 5.3.1 应急宣传

店头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部门、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通过宣传媒体、广播、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常识。

督促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制订应急工作细化预案，加强与中、小学生有关的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的教育，针对校内易发生的公共事件组织演练。

在中、小学普遍开展紧急避险、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在村、社区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涉密内容除外）、预警方式和报警电话。

#### 5.3.2 应急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干部特别是调任、交流到新岗位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总体应急预案和与分管工作有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人事部门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等应急工作知识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以

提高领导干部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对各牵头部门的救援人员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注重经常性的训练，把培训作为提高救援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手段。

有关部门、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5.4 应急演练

各专业应急机构、各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的综合能力。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5.5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店头镇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运用紧急权力，采取应急措施依法实施监督。

### 5.5.1 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 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5.5.2 惩罚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及时报告突发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 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5.6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果出现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机构职责调整，应急资源变化，预案演练或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有不妥之处，以及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情形时，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7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附件 1 店头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
- 附件 2 上级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 附件 3 专业处置组人员联系表
- 附件 4 临沭县主要医疗卫生单位联系表
- 附件 5 应急管理专家一览表
- 附件 6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汇总表
- 附件 7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物资汇总表
- 附件 8 店头镇人民政府主要危险源基本情况汇总表及应急联络电话
- 附件 9 店头镇人民政府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清单

## 附件1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部门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店头镇人民政府24小时值班 电话：0539-2132703	总指挥	党委书记	王兴壮	13906338191
	副总指挥	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香令	19963397899
		人大主席	孙凯阳	13563325233
	应急指挥办主任	党工委书记	刘佩德	13563325233
	应急指挥办副主任	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胡明刚	13863394458
相关部门	纪工委	纪工委书记	董剑锋	13963344687
	党工委	党工委组织统战委员	何鸿远	13963063906
	党工委	党工委宣传委员	荆培友	18006332016
	人武部	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人武部部长	赵贤举	13863386718
	镇政府	办事处副主任、社会事务办主任	杨学明	15065592589
	镇政府	办事处副主任	张新花	13561994938
	镇政府	办事处副主任	张伟	18863310588
	党工委	三级主任科员	万克玺	15863380776
	镇党政办	党政办副主任	井立媛	13626335516
	镇经济发展办	经济发展办副主任	兰海霞	13563325279
	镇社会事务办	社会事务办副主任	倪守晓	13963335271
	镇社会稳定办	社会稳定办副主任	王宝玺	13666331525
	镇应急管理中心	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胡明刚	19963398006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段洪雷	15315955666
	镇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济东	15863378718
	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张金玲	13863351921
	镇妇联	妇联主席	宋宜锦	18663371172
	镇团委	团委书记	李明杨	15806335896
	镇司法所	司法所所长	何永东	13563305968
	镇镇财经服务中心	镇财经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同枚	13561959971
镇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陆发廷	18863391139	

镇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春梅	15953097667
镇村建办	规划建设助理	张守廷	13563307902
镇民政所	民政助理	孙绪成	19963397913
镇农技站	农技助理	崔荣运	13562394406
镇农机站	农机助理	张玉雷	13561943031
镇林业站	林业助理	张守伟	13626339955
镇水利站	水利助理	倪守安	13792015322
镇经管站	经管助理	陈淑娟	13863306097
镇文体站	教育体育助理	姜 雪	15762307077
镇环保办	生态环保助理	徐志友	15065585321
镇卫计办	卫生健康助理	张振涛	13863358446
镇人社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助理	林庆玲	15063305720
镇市场监管所	市场监管所所长	任恒刚	18613635628
镇派出所	派出所所长	滕孝林	13963311136
镇中心初中	中心初中校长	孙宝泉	13863320989
镇中心小学	中心小学校长	周绪田	13561973817
镇幼儿园	幼儿园园长	陈为花	15063303616
镇交通管理所	交通管理所所长	周加根	13563315066
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	徐军学	13561933008
镇畜牧兽医站	畜牧兽医站站长	薛 涛	18906331968
镇中国联通镇经营部	中国联通镇经营部经理	赵铸金	18606484479
镇中国移动镇经营部	中国移动镇经营部经理	贾彬秋	15163304216
镇中国电信镇经营部	中国电信镇经营部经理	张晓军	133 5633 8001
山东广电镇工作站	山东广电镇工作站站长	孙志强	18263356837
日照银行镇支行	日照银行镇支行行长	朱 力	18506332689
农商银行镇支行	农商银行镇支行行长	秦 飞	13906333962
镇粮食储备库	粮食储备库主任	张树森	13562383779
镇供销社	供销社主任	赵彦宾	15065539958

	镇医院	卫生院院长	陈福凯	15898990789
	镇邮政支局	邮政支局局长	杜兰军	13626335939
	镇供电站	供电站站长	马步先	13963342666
	镇综合执法中队	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	张祥江	15866332808
	店子片区党组织	店子片区党组织书记	刘贵强	13563341415
	西庄片区党组织	西庄片区党组织书记	葛安栋	15865990709
	围子片区党组织	围子片区党组织书记	林相德	13863341699
	姜庄片区党组织	姜庄片区党组织书记	戚洪渊	15065586676
	南石槽片区党组织	南石槽片区党组织书记	楚仕德	13863392637
	北石槽片区党组织	北石槽片区党组织书记	李明杨	15806335896
	东城片区党组织	东城片区党组织书记	孙元钧	13906333848
	西城片区党组织	西城片区党组织书记	张同亮	13696339986
	沟头片区党组织	沟头片区党组织书记	王洪芹	18863391097
	屋楼片区党组织	屋楼片区负责人	赵西鑫	15166459585
	南石河片区党组织	南石河片区党组织书记	马德宝	13963332208
	北石河片区党组织	北石河片区党组织书记	程彦玲	18863391233

## 附件 2 上级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临沂市政府办公室	0539-812000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0539-8321234	
临沭县政府办公室	0539-5211020	
临沭县委宣传部	0539-5211403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0539-5122018	
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39-5211131	
临沭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0539-5211131	
临沭县商务局	0539-5211397	
临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9-7138591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0539-5211821	
临沭县民政局	0539-5211023	
临沭县财政局	0539-5211469	
临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39-5211992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9-5211462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0539-5211249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9-	
临沭县交通运输局	0539-	
临沭县水利局	0539-	
临沭县农业农村局	0539-	
临沭县文化和旅游局	0539-	
临沭县卫生健康局	0539-	
临沭县市场监管局	0539-	
临沭县综合执法局	0539-	
临沭县气象局	0539-	
临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39-	
临沭县总工会	0539-	
消防	119	
急救	120	
公安	110	

附件3 专业处置组人员联系表

处置组	部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
综合协调组	镇应急办	安监办主任	张华	
	镇应急办	安监办副主任	刘安东	
	镇应急办	安监办工作人员	杜静静	
安全保卫组	镇派出所	派出所所长	杨明海	
	镇综合执法中队	镇综合执法中队	孙浩	
	镇综合执法中队	镇综合执法中队	董琳琳	
事故救援组	经发服务部	经发服务部部长	陈昌义	
	经发服务部	经发服务部副部长	张广斌	
	经发服务部	经发服务部工作人员	付卫侠	
	经发服务部	经发服务部工作人员	宋君伟	
	经发服务部	经发服务部工作人员	赵庆文	
	经发服务部	经发服务部工作人员	侯艳丽	
	经发服务部	经发服务部工作人员	苗常青	
	经发服务部	经发服务部工作人员	高杰	
专家技术组	镇应急办	安监办副主任	申国良	
	镇应急办	安监办工作人员	伏明广	
	镇应急办	安监办工作人员	刘倩倩	
	镇应急办	安监办工作人员	孔樊婷	
医疗救护组				
环境检测组	园区建设部	园区建设部部长	宋健	
	园区建设部	园区建设部副部长	周东征	
后勤保障组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房安友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黄凯强	
新闻报道组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赵浩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曹高阳	
善后处理组	园区建设部	园区建设部工作人员	闻烁	
	园区建设部	园区建设部工作人员	卜令军	
	园区建设部	园区建设部工作人员	李杠杠	

处置组	部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
	园区建设部	园区建设部工作人员	宋涛	
	园区建设部	园区建设部工作人员	冯超	
	园区建设部	园区建设部工作人员	付梓杰	
事故调查组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陆发廷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任恒刚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何永东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王洪芹	

附件4 临沭县主要医疗卫生单位联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店头镇人民政府医院	陈福凯	卫生院院长	15898990789	
2	临沂市店头镇人民政府 人民医院	王金国	院长	13863333898	
		单宗沂	工会主席分管 安全生产	18563322906	

附件5 应急管理专家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家组别	备注
1	贺法宪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应急救援组	
2	焦见利	临沂市溶解乙炔气厂	化工组	
3	孟祥聪	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械组	
4	庞建军	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组	
5	安佰鹏	临沂市东港区应急管理局	消防组	
6	高山常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组	
7	孙宝勇	日照华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组	
8	刘金山	临沂市水文局	水旱组	
9	张民凯	临沂市气象局	气象组	
10	张勇	临沂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特种设备组	
11	梁其东	临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防洪组	

附件6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汇总表

序号	应急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队伍驻地
1	店头驻地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80	刘永刚	13563341415	镇驻地
2	措庄片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75	赵青龙	15865990709	措庄社区
3	永安片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58	解自通	13863341699	永安社区
4	楮林片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89	王学应	15065586676	丁楮林
5	沭河片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04	李守甫	18863391097	吴家月庄

附件7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物资汇总表

物资名称、型号	实际数量	协议储备或号备	单位	仓库地点	物资储备联系人	备注
袋类	10000		条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桩木		600	根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砂石料（石块）	1200		立方米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铁铅丝	100		公斤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钢管	700	700	根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抢险网箱（兜）			个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铁锹	30	700	把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土工布	500		立方米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橡皮舟	2		只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冲锋舟			艘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救生衣（圈）	100		件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帐篷	8		顶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被褥	100		床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折叠床	150		床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救援绳	10		米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雨衣	150		套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发电机（组）	2		台套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照明设备	140		台套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排涝设备	3		台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净水设备			台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油锯	7		把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手钳	20		把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木工斧	30		把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钢镐	30		把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对讲机	20		只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救生抛投器	3		个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手摇或电动报警器	10		个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应急救援器材

物资名称、型号		实际数量	协议储备或号备	单位	仓库地点	物资储备联系人	备注
	铜锣	10		面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手提喇叭	20		只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报警器	5		台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安全帽	30		顶	店头镇人民政府	赵诗伟	

附件 8 店头镇人民政府主要企业危险源及联系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是否重大危险源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电话	备注
1	日照三兴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否	楚兴茂	13806333218	
2	临沭县鼎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刘峰	18963375699	
3	临沭县中慧同泰饲料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	否	程子峰	13705495587	
4	临沭县华鑫食品有限公司	液氨	否	楚万超	13346339999	
5	临沂市东旺食品有限公司	液氨	否	张纪政	13863366538	
6	临沭县鸿源针织厂		否	梁加祝	18063369217	

### 附件9 店头镇人民政府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实际储量(t)	临界量(t)	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电话	安全员	安全员电话
1	日照三兴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4.8	10	否	楚兴茂	13806333218	张永民	13656334656
2	临沭县华鑫食品有限公司	液氨	4.95		否	楚万超	13346339999	朱威兵	15016894765
3	临沂市东旺食品有限公司	液氨	8.85		否	张纪政	13863366538	刘宝香	13963332877

## 二 专项应急预案

### 1 店头镇人民政府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1 总则

##### 1.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店头镇人民政府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店头镇人民政府发生的下列事故类型：

- 1、企业生产作业导致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 2、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
- 3、在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 4、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事故。
- 5、其他安全事故。

辖区内可能出现公路交通运输事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建设施工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民爆物品事故，粉尘爆炸事故、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人员密集场所踩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如店头镇人民政府加油站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电力、通讯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河流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与生态破坏事件等。社区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承担着各种商业、文化娱乐、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交通运输、体育、宗教等，公共场所人群高度密集，一旦发生灾害，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城市公共场所容量不足，设施陈旧，安全隐患多，安全管理手段缺乏，人们安全意识淡薄，进一步加大了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风险。

根据店头镇人民政府的总体规划，按潜在危险目标严重程度，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涉爆粉尘作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为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重点。

#### 1.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2.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 1.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1.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1.4.1 预测与预警

1、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本行政区各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建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生的事件趋势进行预测。

3、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很大的，店头镇人民政府必须在1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店头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主要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 **1.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1.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镇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临沭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1.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生产经营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临沭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企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店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监测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 **1.5 事故应急响应**

#### **1.5.1 事故报告**

##### **1.5.1.1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包括开启应急装置、关闭管阀、迅速撤离事故区域内无关人员等），并按企业预案程序报告110公安指挥中心、119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应急管理中心、村建办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1.5.1.2 事故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42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4、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5、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

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迅速报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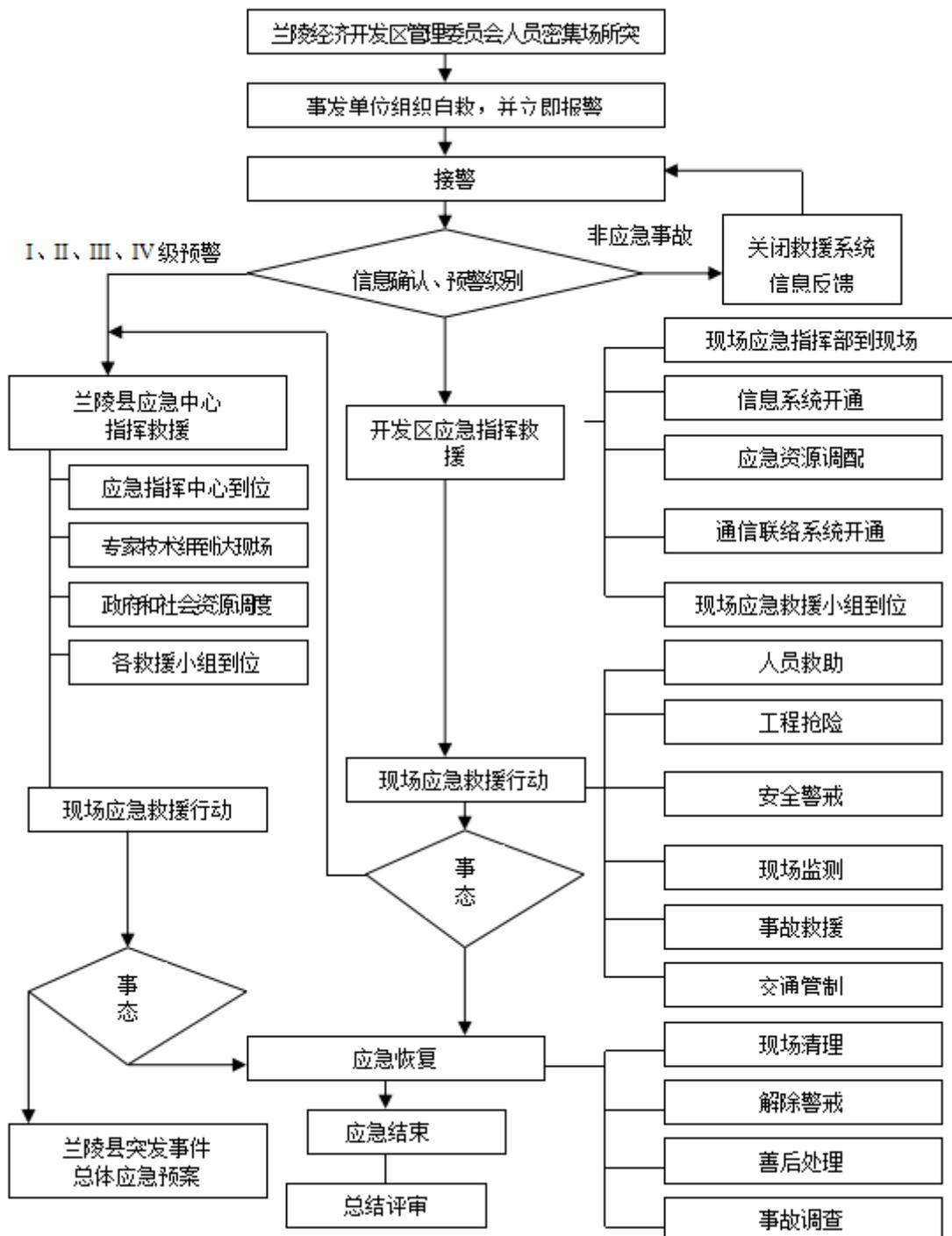


图1-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1.5.3 预案启动**

本专项预案启动见综合预案“3 运行机制”。

### **1.5.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1.5.5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

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状态。

### **1.5.6 应急救援**

#### **1.5.6.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1.5.6.2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实施。

根据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危险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述如下。

#### **1、生产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物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线。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爆炸所

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说明并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尽量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2、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生产车间、仓库、配电间等）。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气体、易燃液体、自燃物、电气火灾等）。
- (3) 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临沭县及店头镇人民政府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3、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烟花爆竹爆炸、粉尘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二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4、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

①首先应查明泄漏物质的品名、性质，危化品泄漏的原因、设施等状况，制订相应的抢险措施。

②救援人员应当根据危化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易燃易爆物质的泄漏，应配备防静电防护服、工具，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防爆通讯设备除外）。有毒物质的泄漏，应配备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专用防护服。腐蚀性液体的泄漏，应当配备防酸服、防护面具、护目镜。

③事故现场应设立隔离区，在该区域内除事故抢险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根据事故发生的部位、物质的性质、泄漏原因等，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选用合适的材料和方法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

④根据泄漏部位，确定堵漏措施。

⑤泄漏物质的处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用砂土等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然后把泄漏出的物料抽入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气体的泄漏只能采取稀释的办法。

⑥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⑦有毒有害泄漏物如流入居民用水内河、农田、长江引起水污染及农作物危害，应及时通知村建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抢险。

⑧泄漏废物处置。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露、火灾爆炸处置

①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化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②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的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③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④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化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燃烧面积大的特点，采取统一指挥、堵截火势、防止蔓延、分割包围、重点突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⑤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 ⑥装运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处置

A、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槽罐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B、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救，用水冷却罐体。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或泡沫扑救，用水冷却罐体。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水冷却罐体。

C、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

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于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

D、扑救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即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E、遇易燃液体槽罐泄漏着火，先切断火势蔓延方向，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F、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未经消防、应急管理、交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事故现场。

## **5、液氨泄露泄漏现场处置措施**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镇，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2) 3级泄漏：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不可流入雨水下水道系统。

(3) 2级泄漏：停止设备，控制泄漏源。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4) 1级泄漏：构筑围堤，尽可能控制泄漏源，在得到应急总指挥指令后请求外部救援机构支援。

(5) 医疗救护组立即对脱困的受伤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处理。如伤势严重，应急指挥部拨打120，警戒疏散组将120急救车带到事故现场，由120将受伤人员送到店头镇人民政府人民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处理。

(6) 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 **6、急性中毒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现场救援时首先要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同时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公众健康受到进一步伤害。现场救援和调查工作要求必须 2 人以上协同进行。

## (2) 急性中毒事件现场处置要点

①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②明确中毒窒息缘由（有害气体的来源）及危险部位，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③明确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④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的一切火源。

⑤及时撤出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⑥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7、粉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如果发现可燃物起烟或火苗时应立即发出预警信号。一旦发生粉尘爆炸事故，最先发现者，除立即处理外，还应大声呼叫，向部门负责人报告，而后逐级上报。

(2) 现场作业人员发现粉尘火灾（爆炸）事故的征兆，以及发生粉尘火灾（爆炸）事故后，应当依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停机，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扑救火灾，并迅速汇报处置小组组长。组长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展开扑救工作，采取阻止火焰蔓延的措施。

(3) 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本部门应急救援队员前往事发点进行救援处理，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通知现场及附近无关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

(4)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确认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的级别或申请厂外应急救援。当事故严重时，应直接越级报告情况。

(5) 抢救、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配戴好防毒面具，坚持优先救人，即“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当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在外部救援人员没有到达现场之前，不得自行

停止救火工作，同时应防止火焰蔓延到相邻生产设备、控制设备和电缆等设施。

(6) 当事故超出企业自救能力时，及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

(7) 当消防队到来后，将事故情况向消防队说明清楚。应急队员服从消防队的指挥。如事故扩大有危及生命危险时，参与应急的队员应尽快撤离到安全地方。

(8) 如事故扩大危及到周围人员安全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过往行人在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下，向上侧风方向的安全地带疏散。

## **8、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发现作业人员发生意外时立即向当班主管（或项目负责人），当班主管立即汇报部门经理，部门经理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2) 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准备好相应的救援装备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3) 应急小组赶到事故现场后，通过监护人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如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情况，可能出现的伤害等，迅速疏散闲杂人员，设立警戒区域，综合分析事态，确定合适的应急救援行动。

(4) 保障小组做好进入有限空间救援前的各项工作，如气体检测、通风、能源切断等。

(5) 应急救援小组队员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如穿好防护服、佩戴好 SCBA、系好安全绳等）后进入有限空间，将有限空间内作业的受伤害人员撤离有限空间。

(6) 医疗救护组立即对脱困的受伤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处理。

(7) 如伤势严重，应急指挥部拨打 120，警戒疏散组将 120 急救车带到事故现场，由 120 将受伤人员送到店头镇人民政府人民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处理。

### **1.5.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店头镇人民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

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1.5.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并佩戴有毒气体报警器，根据毒物不同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服。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1.5.9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1.5.10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1.5.11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等工作，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查明事件经过与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 1.5.12 应急恢复

镇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1.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临沭县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

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1.7 保障措施

### 1.7.1 队伍保障

1、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店头镇人民政府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以临沭县消防大队、镇民兵应急排、片区的应急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1.7.2 装备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

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1.7.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生产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1.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1.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

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职业中毒、烧伤等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省、市、县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镇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1.7.6 资金保障**

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与监控设施必要的资金准备。对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1.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1.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1.8 培训与演练**

#### **1.8.1 应急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

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1.8.2 应急演练**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习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1.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9.1 奖励**

对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9.2 责任追究**

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1.10 附则**

### **1.10.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1.10.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经安全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店头镇人民政府主任批准发布，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1.10.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店头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1.10.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2 店头镇人民政府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2.1 总则

#### 2.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店头镇人民政府范围内（除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

### 2.2 事故分级

1、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4、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2.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2.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2.4.1 预测与预警

1、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本行政区各种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信息；建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信息。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趋势进行预测。

3、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

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发生火灾事故可能性很大的，店头镇人民政府必须在1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店头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主要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 **2.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2.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镇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临沭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2.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发生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临沭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企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店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监测到火灾事故可能发生时，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火灾事故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 **2.5 事故应急响应**

### **2.5.1 事故报告**

#### **2.5.1.1 先期处置**

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包括开启应急装置、关闭管阀、迅速撤离事故区域内无关人员等），并按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火灾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村（居）委会、事发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2.5.1.2 事故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

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4、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5、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2.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迅速报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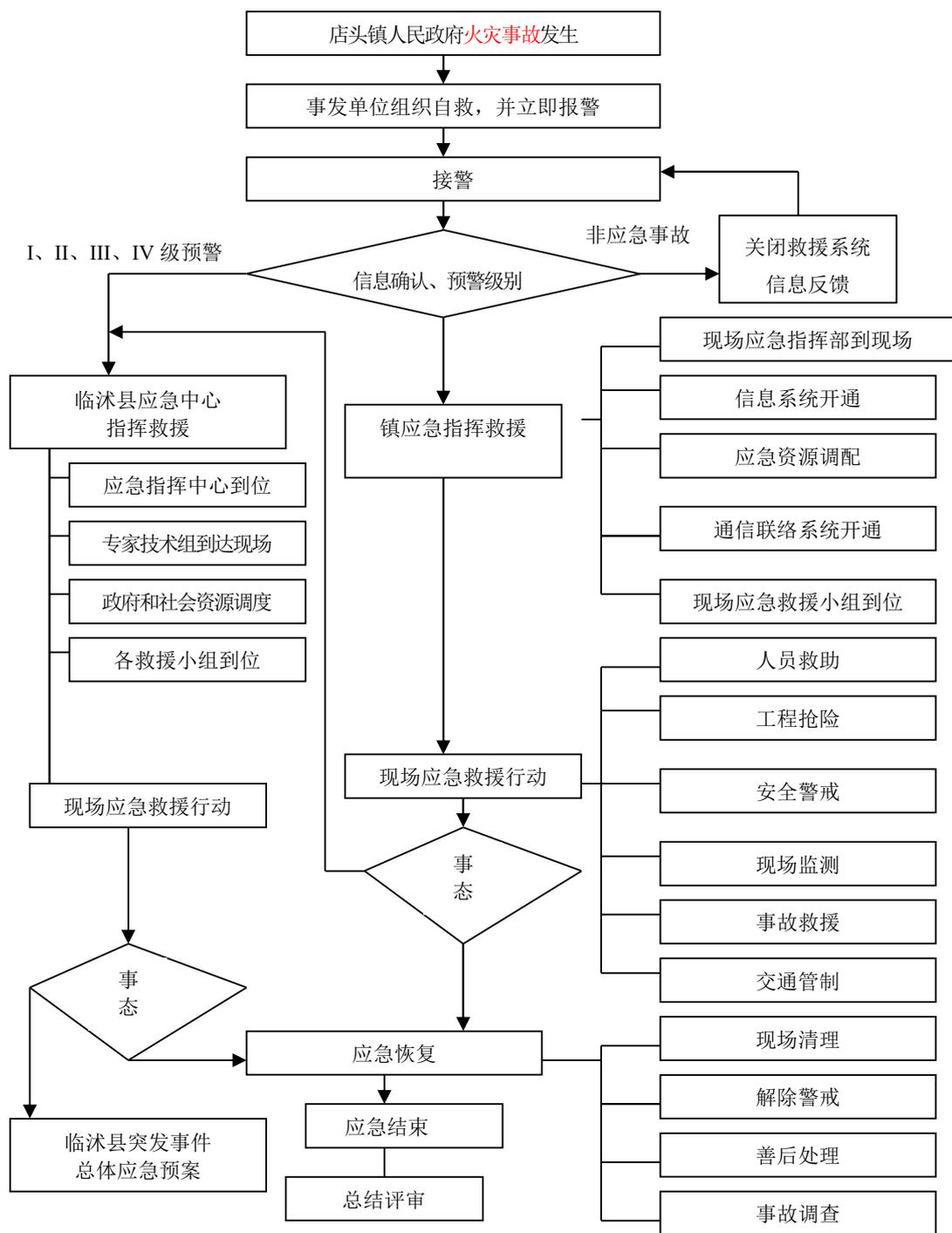


图2-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火灾事故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火灾事故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

时报请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火灾事故，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2.5.3 预案启动**

本专项预案启动见综合预案“3 运行机制”。

### **2.5.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2.5.5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状态。

## **2.5.6 应急救援**

### **2.5.6.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2.5.6.2 现场处置措施**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单位领导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危险区域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一旦发生初期火灾，岗位和附近人员必须迅即采取果断灭火措施，根据起火部位的物质、设备等特性，正确选用灭火器材或启动自动灭火装置，扑灭初期火灾，进行自救。

4、尽快用警报器或其他通讯方式向邻近岗位人员发出警报和呼救。事故岗位人员还应按照预先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启动紧急停车程序，中止反应和有关操作，切断火灾部位电源，防止停车处置不当而引发二次事故。

5、救援总指挥和各专业组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往事故现场，首先了解事故情况，若发现有人受伤、中毒时，安排救护组立即组织采取现场急救措施。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指挥灭火营救组、抢修组开展灭火、抢险救援行动。

6、事故救援组成员在听到警报后迅速赶往指定集合地点，得到指示后赶赴事故地点，对事故情况和人员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首先救人，然后灭火。

7、事故救援组人员应站在上风向，注意佩带个人防护用品，且尽量靠近疏散楼梯、通道位置，以便在火灾蔓延时安全撤离。对初期火灾部位周围的易燃、有毒物质，最大限度地采取紧急隔离或冷却措施，努力控制火灾蔓延。

8、根据事故发生状况，总指挥应立即决定向消防、急救医院等有关方面报警。在组织施救时应清点现场人数，落实警戒、联络、调配、撤离、防护等措施。

9、一旦火灾有扩散蔓延趋势，应立即组织人员尽量将现场（车间、仓库）的可燃、易燃原料、半成品、成品撤至安全区域。撤出的物资不得阻塞通道，影响灭火、施救行动和人员疏散。

10、安全保卫组负责封锁现场，限制无关人员入内；后勤保障组负责安排人员在厂门口迎候，为消防、救护车指引带路。现场指挥人员应向消防或医疗、救护人员介绍火灾部位与周边环境，以及与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危险危害特性和受伤人员情况，为迅速、准确采取施救行动提供可靠信息。

11、火灾扑灭后，首先应清查人数，并按消防部门的要求清理火灾现场。查明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采取防范措施，掌握第一手资料。

12、组织对消防器材和急救器材作全面检查，及时换药或更新灭火器材，积极配合事故调查，认真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同时对应急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加以认真分析，

落实改进措施。

### **2.5.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店头镇人民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2.5.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并佩戴有毒气体报警器，根据毒物不同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服。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2.5.9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2.5.10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2.5.1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故单位、事发地政府为主、店头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店头镇人民政府协调。主要包括：

(1) 火灾事故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 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时调查统计火灾事故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 后勤保障组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村（居）委会积极支持、配合便民服务中心妥善安置、安抚群众，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4) 医疗救护组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 店头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 店头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制订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

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若需要由临沭县人民政府、上级部门制订方案的，根据制订的方案，店头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 做好在火灾事故中被损害公共基础设施等的修复工作。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尚未恢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力量修复。道路、桥梁、围堤等被毁坏及河流被堵塞的，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复。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店头镇人民政府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2.5.12 应急恢复**

镇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2.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临沭县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2.7 保障措施**

### **2.7.1 队伍保障**

1、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店头镇人民政府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镇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2.7.2 装备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2.7.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2.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2.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职业中毒、烧伤等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镇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2.7.6 资金保障**

对店头镇人民政府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2.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2.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2.8 培训与演练**

#### **2.8.1 应急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等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2.8.2 应急演练**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习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2.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9.1 奖励**

对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2.9.2 责任追究**

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2.10 附则

### 2.10.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2.10.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经应急管理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店头镇人民政府主任批准发布，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10.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店头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2.10.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3 店头镇人民政府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1 总则

#### 3.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店头镇人民政府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的应对工作。镇人员密集场所包括：旅馆、餐饮场所、文化交流场所、休闲娱乐场所、学校教育场所、交通枢纽场所、商业活动场所、医疗福利场所、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等。火灾是我国人员密集场所最容易发生的事故，在突然遇到火灾等突发情况时，如果不能做到有组织地迅速撤离，很容易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 3.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 (2) 集会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 (2) 集会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的 10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 (3)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 (2) 集会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3)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2)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 3.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3.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3.4.1 预测与预警

1、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本行政区各种可能引发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的信息;建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的信息。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生的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趋势进行预测。

3、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发生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可能性很大的,店头镇人民政府必须在1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店头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主要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 3.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3.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镇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临沭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3.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发生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临沭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企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店头镇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监测到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可能发生时，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 **3.5 事故应急响应**

#### **3.5.1 事故报告**

##### **3.5.1.1 先期处置**

发生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包括人员疏散、受伤人员先期救助等），并按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村（居）委会、事发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3.5.1.2 事故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4、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5、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3.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迅速报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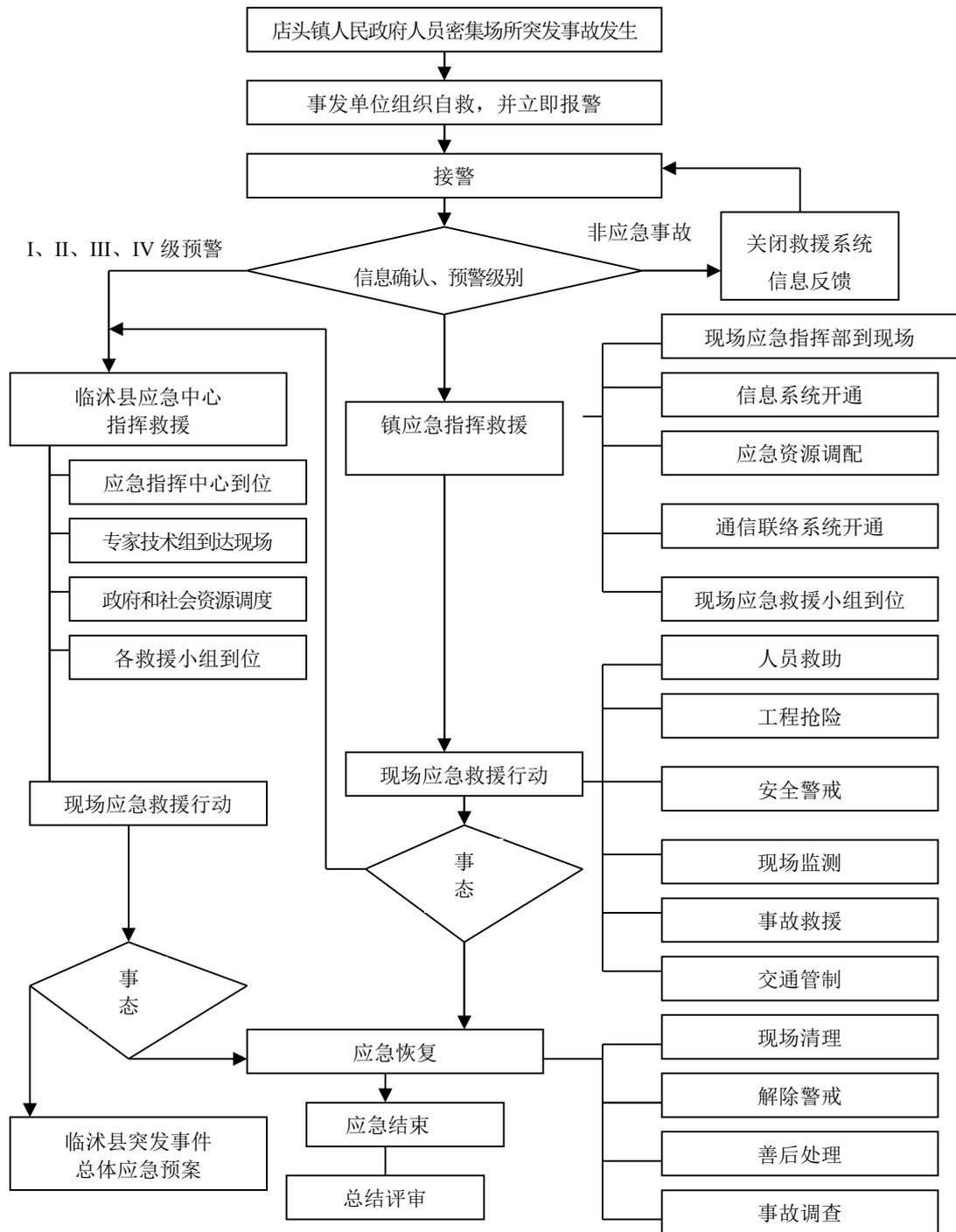


图3-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应立

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3.5.3 预案启动**

本专项预案启动见综合预案“3 运行机制”。

### **3.5.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3.5.5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状态。

### **3.5.6 应急救援**

#### **3.5.6.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3.5.6.2 现场处置措施**

##### **(1) 应急疏散**

安全疏散主要是做到有序和迅速。有序就是有组织有秩序，不拥挤、不抢先。迅速就是速度要快，事故发生时，时间就是生命，速度是建立在有秩序的基础上的。

##### **1、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当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指导警戒区域内的员工有序地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行动小组负责人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部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

离。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

各楼层现场工作人员在接到火警后必须先疏散群众。疏散时注意疏散顺序，对着火层本层人员先进行疏散，其次为着火层上层及下层，防止所有人员涌向同一出口，造成堵塞。疏散时注意防止混乱，控制现场人员情绪，提高疏散效率，根据现场情况向消控中心报告，启动防排烟系统。疏散时如发现受伤人员，立即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组，第一时间救治伤员。

## **2、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事故警戒区域外为非事故现场。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实施有序疏散。疏散人员应到指定的地点集中。疏散之前应做好各生产装置的停车工作。

## **3、周边区域的单位、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安全时，安全保卫组在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引导相关人员迅速疏散至安全区域。

## **4、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应急指挥部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 **(2) 处置措施**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单位领导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镇应急管理中心）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一旦发生初期火灾，岗位和附近人员必须迅即采取果断灭火措施，根据起火部位的物质、设备等特性，正确选用灭火器材或启动自动灭火装置，扑灭初期火灾，进行自救。

4、尽快用警报器或其他通讯方式向邻近岗位人员发出警报和呼救。事故岗位人员还应按照预先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启动紧急停车程序，中止反应和有关操作，切断火灾部位电源，防止停车处置不当而引发二次事故。

5、救援总指挥和各专业组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往事故现场，首先了解事故情况，若发现有人受伤、中毒时，安排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采取现场急救措施。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指挥事故救援组开展灭火、抢险救援行动。

6、事故救援组成员在听到警报后迅速赶往指定集合地点，得到指示后赶赴事故地点，对事故情况和人员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首先救人，然后灭火。

7、事故救援组人员应站在上风向，注意佩带个人防护用品，且尽量靠近疏散楼梯、通道位置，以便在火灾蔓延时安全撤离。对初期火灾部位周围的易燃、有毒物质，最大限度地采取紧急隔离或冷却措施，努力控制火灾蔓延。

8、根据事故发生状况，总指挥应立即决定向消防、急救医院等有关方面报警。在组织施救时应清点现场人数，落实警戒、联络、调配、撤离、防护等措施。

9、一旦火灾有扩散蔓延趋势，应立即组织人员尽量将现场（车间、仓库）的可燃、易燃原料、半成品、成品撤至安全区域。撤出的物资不得阻塞通道，影响灭火、施救行动和人员疏散。

10、安全保卫组负责封锁现场，限制无关人员入内；后勤保障组负责安排人员在厂门口迎候，为消防、救护车指引带路。现场指挥人员应向消防或医疗、救护人员介绍火灾部位与周边环境，以及与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危险危害特性和受伤人员情况，为迅速、准确采取施救行动提供可靠信息。

11、火灾扑灭后，首先应清查人数，并按消防部门的要求清理火灾现场。查明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采取防范措施，掌握第一手资料。

12、组织对消防器材和急救器材作全面检查，及时换药或更新灭火器材，积极配合

消防和政府部门的事故调查，认真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同时对应急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加以认真分析，落实改进措施。

### **3.5.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店头镇人民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3.5.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并佩戴有毒气体报警器，根据毒物不同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服。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3.5.9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

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3.5.10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3.5.11 善后处理

(1) 事故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 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时调查统计事故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 后勤保障组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社区、村（居）委会积极支持、配合便民服务中心妥善安置、安抚群众，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4) 医疗救护组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 店头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 店头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制订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若需要由临沭县人民政府、上级部门制订方案的，根据制订的方案，店头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 做好在事故中被损害公共基础设施等的修复工作。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尚未恢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力量修

复。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店头镇人民政府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3.5.12 应急恢复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3.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临沭县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3.7 保障措施

### 3.7.1 队伍保障

1、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店头镇人民政府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镇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3.7.2 装备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当发生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

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3.7.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3.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3.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职业中毒、烧伤等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镇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3.7.6 资金保障**

对店头镇人民政府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3.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3.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3.8 培训与演练**

### **3.8.1 应急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等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3.8.2 应急演练**

店头镇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

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习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3.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9.1 奖励**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3.9.2 责任追究**

在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3.10 附则**

#### **3.10.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3.10.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经应急管理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店头镇人民政府主任批准发布，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3.10.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店头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3.10.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4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4.1 总则

#### 4.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4.2 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或在一个县（市、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以上；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2个以上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省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发生涉及我省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

4、霍乱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中毒人数 1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药品安全事件，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 10 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5、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县（市、区）；

3、霍乱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上、30例以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设区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8、一次中毒人数100人以上，或出现10人以下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9、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死亡5人以下；

10、药品安全事件，在市或县（市、区）辖区内影响扩大，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1人重伤、或者5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1、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10例以下；

2、霍乱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4、一次中毒3.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5、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 人以上，病情可能危及生命；

6、药品安全事件，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 1 人以上、5 人以下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7、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4.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4.4.1 预测与预警

1、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本行政区各种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建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趋势进行预测。

3、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可能性很大的，店头镇人民政府必须在 1 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店头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主要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的；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 4.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4 个级别。

-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件，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件，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件，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4.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镇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临沭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4.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件发生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临沭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企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店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监测到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发生时，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

转报工作。

## 4.5 事件应急响应

### 4.5.1 事件报告

#### 4.5.1.1 先期处置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事件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人员隔离，先期救治等），并按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公共卫生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村（居）委会、事发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4.5.1.2 事件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件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件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件的简要经过；

（四）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件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件总体情况.。

4、事件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件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件概况,随后补报事件全面情况。

5、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4.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件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迅速报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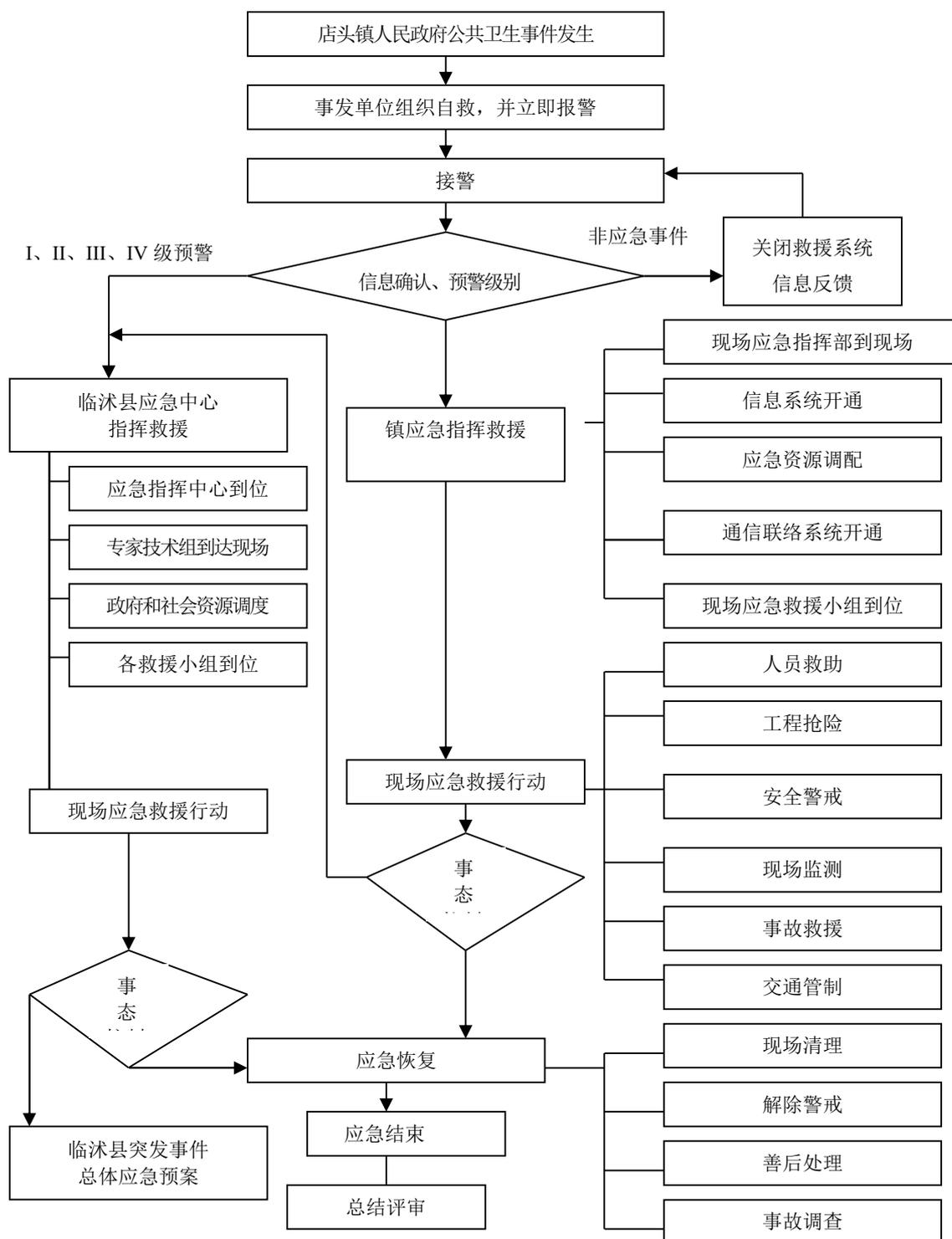


图4-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4.5.3 预案启动**

本专项预案启动见综合预案“3 运行机制”。

#### **4.5.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件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件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4.5.5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件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件现场。事件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

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件应急救援状态。

#### **4.5.6 应急救援**

##### **4.5.6.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4.5.6.2 现场处置措施**

###### **1、传染病**

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冠状病毒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等其他传染病疫情，根据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在信访办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 **（1）一般突发事件**

- ①立即启动每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加强疫情的通报，做好预防。
- ②加强对接触人群的跟踪管理，做好企（事）业单位、学校、超市、市场、公共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 ③严格执行进出人员的管理制度。
- ④个人做好个体防护，如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如勤洗手、勤消毒、多通风、少聚集等。

⑤积极接种国家批准的疫苗，共同建立免疫屏障。

## （2）较大、重大突发事件

①开展针对卫生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事故发生单位大门的管理力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实行健康通通行卡制度。

④个人做好个体防护，如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如勤洗手、勤消毒、多通风、少聚集等。

⑤积极接种国家批准的疫苗，共同建立免疫屏障。

## （3）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①以村、社区、企业等组织为单位，进行群防群控，如实行封闭式管理（居家隔离、整村封闭等），并加强外来人员管制，对异常人员，划定独立隔离区，实行重点医疗管控。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人员外出必须向所在单位请假；外出人员返回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暂停一切大型的集体活动，不安排生产等。

④对人员密集场所（超市、市场、食堂）、电梯、厕所等公共场所每天进行消毒处理，通风换气。

⑤每天公布疫情的防控工作情况。

⑥积极接种国家批准的疫苗，共同建立免疫屏障。

## 2、食物中毒

一旦发生集体食物中毒时，事故发生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做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此食物供应，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 (2) 立即对病员进行救治，重症人员转送往医院救治。
-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并进行初步化验。
- (4)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进行调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
- (5)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3、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 (1) 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 (2) 及时将患病群众送医院接受治疗。
- (3)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

#### **4.5.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店头镇人民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5.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4.5.9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口罩、消毒酒精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4.5.10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4.5.11 善后处理**

（1）事故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时调查统计事故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后勤保障组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社区、村（居）委会积极支持、配合便民服务中心妥善安置、安抚群众，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4) 医疗救护组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 店头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 店头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制订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若需要由临沭县人民政府、上级部门制订方案的，根据制订的方案，店头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店头镇人民政府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4.5.12 应急恢复**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4.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临沭县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

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4.7 保障措施

### 4.7.1 队伍保障

1、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店头镇人民政府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镇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4.7.2 装备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

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当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4.7.3 信息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

#### **4.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4.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

紧急时向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镇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4.7.6 资金保障**

对店头镇人民政府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4.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4.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4.8 培训与演练**

#### **4.8.1 应急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等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4.8.2 应急演练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4.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4.9.1 奖励

对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4.9.2 责任追究

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4.10 附则

### 4.10.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4.10.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负责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经应急管理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店头镇人民政府主任批准发布，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负责中心负责解释。

### 4.10.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店头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4.10.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5 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5.1 总则

#### 5.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店头镇人民政府范围内突发群体事件的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行为，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行为：

- 1、发生3人及以上规模的集体上访事件。
- 2、发生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 3、发生聚众阻挠重点工程建设施工的。
- 4、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行为。
- 5、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
- 6、发生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
- 7、发生聚众堵塞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 8、重大文体、商贸或接待活动中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 9、发生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如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

### 5.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5.3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5.3.1 预测与预警

1、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本行政区各种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建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信息。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处理工

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趋势进行预测。

3、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发生群体性事件可能性很大的，店头镇人民政府必须在1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店头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主要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 **5.3.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群体性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件，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件，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件，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5.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镇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镇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临沭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5.3.4 预警响应**

针对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件发生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临沭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企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店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监测到群体性事件可能发生时，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 **5.4 事件应急响应**

#### **5.4.1 事件报告**

##### **5.4.1.1 先期处置**

发生群体性事件后，事件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人员隔离，先期救治等），并按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群体性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村（居）委会、事发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5.4.1.2 事件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件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件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件的简要经过;

(四)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件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件总体情况。

4、事件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件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件概况,随后补报事件全面情况。

5、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5.4.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件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迅速报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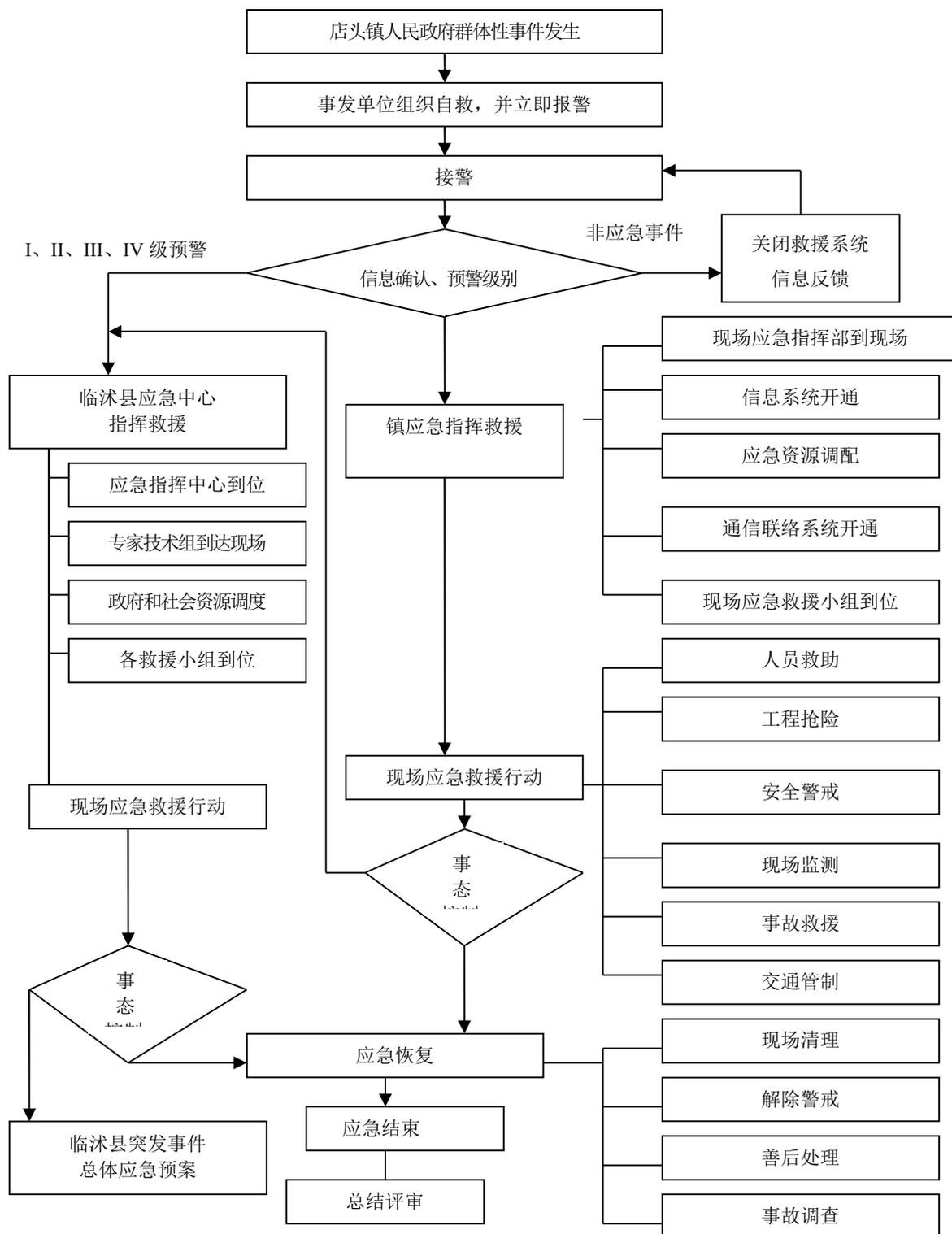


图5-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最高

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群体性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5.4.3 预案启动**

本专项预案启动见综合预案“3 运行机制”。

#### **5.4.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件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件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5.4.5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件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件现场。事件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件应急救援状态。

#### **5.4.6 应急救援**

##### **5.4.6.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5.4.6.2 现场处置措施**

1、店头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若出现涉及本单位工作的苗头或群体性事件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由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出面做好化解疏导工作，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应当解决的要明确答复群众；不能解决的，要说明原因，讲清道理，并做好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工作，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同时要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并准备好处置预案。

2、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涉及部门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在接到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指挥、处置。现场的协调和秩序维护由综合协调组负责，现场接访对话由党政办公室和涉及部门负责，对外接待及新闻报导工作由新闻报道组负

责。

3、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应诚恳听取群众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责任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者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如实对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尽快予以纠正；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控制事态发展。

4、查明挑头人或组织者，现场处置领导要亲自与其谈话，表明态度，进行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

5、对煽动群众闹事、散布谣言、打架斗殴等情况的，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5.4.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店头镇人民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5.4.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5.4.9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5.4.10 应急恢复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5.5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临沭县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

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5.6 保障措施

### 5.6.1 队伍保障

1、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店头镇人民政府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镇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群体性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5.6.2 装备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

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5.6.3 信息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

### **5.6.4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镇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5.6.5 资金保障**

对店头镇人民政府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5.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

## **5.7 培训与演练**

### **5.7.1 应急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等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5.7.2 应急演练**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5.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8.1 奖励**

对在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5.8.2 责任追究**

在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

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5.9 附则

### 5.9.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5.9.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经应急管理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店头镇人民政府主任批准发布，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5.9.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店头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5.9.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6 店头镇人民政府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6.1 总则

#### 6.1.1 适用范围

凡在本镇范围内发生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灾害，地面塌陷、地面沉降、滑坡、泥石流、特殊类岩土（软土、砂土）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适用于本预案。

### 6.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 (1) 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 (1)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上，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25%，或 5 万以上，10 万以下。

较大自然灾害事故：

-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2 万间或 0.06 万户以上，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20%，或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一般自然灾害事故：

- (1) 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或 0.03 万户以上，0.2 万间或 0.06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15%，

或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6.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6.3.1 应急组织体系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6.3.2 职责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6.3.3 店头镇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及其职责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店头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职责为：传达、贯彻上级和店头镇人民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监督落实；承担镇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地区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汇报；及时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灾工作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处理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办理临沭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6.4 应急准备

### 6.4.1 资金准备

1、店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镇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安排地方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加大对救灾资金投入力度。镇级财政每年按照标准统筹救灾准备金列入财政预算，一旦发生灾情，根

据店头镇人民政府要求及时筹集、调拨救灾资金，会同镇便民服务中心以最快的速度下拨到灾区。

2、店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每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安排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店头镇人民政府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4、居委会（村委会）在发放使用救灾款物时，要专款专用，突出重点，主要保证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口粮救济和倒房户恢复重建，绝不准优亲厚友、平均发放和挪作他用。

#### **6.4.2 物资准备及救助**

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健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

1、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根据需要，科学选址，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

2、汛前应购置补充救灾衣被、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3、建立、健全救灾应急所需的食品和生活用品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

4、储备、采购充足的救灾所需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

5、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采购、调拨、运输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 **6.4.3 通信和信息准备**

1、通讯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畅通，建立村（居）委会救灾信息共享服务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及时、准确的通讯和信息服务。

2、加强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确保24小时以内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 **6.4.4 救灾装备准备**

民政所、武装部、卫生部门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通讯、办公设备和装备等。

#### **6.4.5 人力资源准备**

1、加强灾害信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搞好救灾业务培训，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水平。

2、组织民政、卫生、水利、气象、国土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救灾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安、武警、消防、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4、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 **6.4.6 社会动员准备**

1、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2、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不断加强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服务网络建设，健全覆盖镇和村（居）捐助接收站、点。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6.4.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积极开展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基本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店头镇人民政府不定期开展对镇机关、居委会（村）主管领导、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3、每年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灾害发生特点，组织1至2次演习，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6.5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 **6.5.1 灾害预警预报和信息共享**

1、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居委会（村）做出灾情预警，并向店头镇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根据灾情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情况，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灾情紧急时可提前启动应急预案。

3、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居委会（村）通报，做到信息共享。

## 6.5.2 灾情信息管理

### 1、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存在的困难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1)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被困人口、饮水困难人口、需救助人口、需过渡性救助人口和受淹社区或村（居）、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成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因灾死亡大牲畜数量、因灾死亡家禽数量、倒塌房屋间数（其中倒塌农房户数、间数）、严重损坏房屋间数（其中严重损坏农房户数、间数）、基础设施毁损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农业损失、工矿企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益设施损失、家庭财产损失等。

(2) 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救助饮水人口、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重建住房间数、需重建住房户数等。

(3) 已救济情况包括：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支出口粮救济款、已支出饮水救助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支出治病救济款、已支出重建、维修住房款、已重建住房间数、已重建住房户数、已维修住房间数、已维修住房户数等。

## 2、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时汇总对本行政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并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快报表》初报，凡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灾情发生后1小时内）掌握灾情，及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县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向临沂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2小时。

一次性灾害造成5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重、特大自然灾害，必须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县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镇（县）灾情报告后，1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重、特大自然灾害可直接上报省局）。

(2) 灾情续报。在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未完全稳定之前，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并于每日9时前将截至到前一天的灾情上报到县应急指挥中心，重、特大灾害根据灾情发展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在灾情稳定后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 旱灾灾情报告：按照灾害过程的不同阶段，分为初报、续报、核报。初报是指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对旱情进行调查、汇总，首次对灾情进行填报；续报是指在初报后，旱情发展过程中上报；核报是指在灾情解除后，店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和上报工作。

## 3、灾情核定

由民政、气象、水务、国土等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 4、台账管理

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账、倒塌房屋台账和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店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在灾情核实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

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6.6 应急响应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及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学救援工作，治理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积极搜救失联人员，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做好失联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确认搜救无望，可采取措施终止有关搜救工作，并予以公布。

(11)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

抚工作。

(12)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3)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物价，维护市场秩序。

(14)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5)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 6.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7.1 灾后救助

(1) 通过调查摸底并张榜公示后，对确认需要政府救济的灾民，报临沭县民政部门审批备案。灾民凭身份证到店头镇人民政府民政所或指定的地点领取救济物资，其救济金一律实行社会化发放。对因灾造成伤病的灾民由医疗卫生部门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2)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 6.7.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应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以受灾户自筹为主，通过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借贷、政策优惠、政府救济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因素。

(1) 灾情稳定后，店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

(2) 根据实际，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组织制订恢复重建目标、政策、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3)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向上级争取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

重建。

(4)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5) 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各项优惠政策。

(6) 卫生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

(7) 做好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并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6.8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党政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必须遵守纪律，严格把关，尤其是涉外、涉及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等重大问题的新闻报道，必须按有关政策和法律执行。

新闻报道应以正面宣传为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抗灾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善后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6.9 培训与演练

### 6.9.1 应急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

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6.9.2 应急演练**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习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6.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10.1 奖励**

对在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6.10.2 责任追究

在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6.11 附则

### 6.11.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6.11.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经安全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店头镇人民政府主任批准发布，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6.11.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店头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6.11.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 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筑施工专项应急预案

### 7.1 总则

#### 7.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店头镇人民政府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坍塌、火灾、车辆伤害、触电、中暑、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生产安全事故。

### 7.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重伤；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10 人以下重伤；
2.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 7.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7.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7.4.1 预测与预警

1、镇应急指挥部建立镇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镇应急指挥部与其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镇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镇村建办等部门对辖区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建立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4、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其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施工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当立即向镇应急办公室、村建办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镇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 7.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7.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镇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临沭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7.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建筑施工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临沭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建筑工地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店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监测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 **7.5 事故应急响应**

#### **7.5.1 事故报告**

##### **7.5.1.1 先期处置**

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包括先期救助、保护现场、迅速撤离事故区域内无关人员等），并按企业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应急管理中心、村建办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建筑施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7.5.1.2 事故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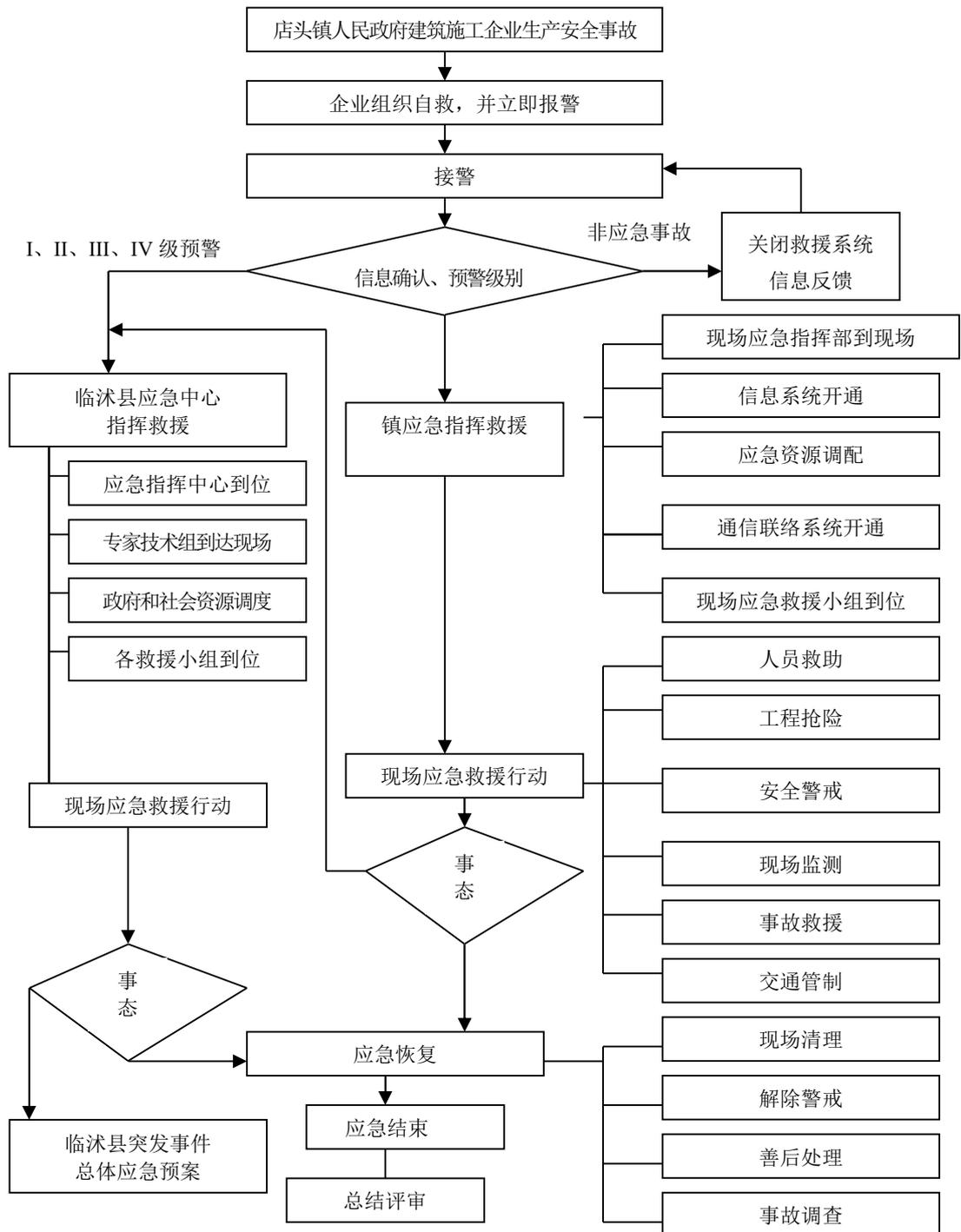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4、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5、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7.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施工现场）迅速报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图8-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店头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7.5.3 预案启动**

本专项预案启动见综合预案“3 运行机制”。

### **7.5.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7.5.5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状态。

#### **7.5.6 应急救援**

##### **7.5.6.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7.5.6.2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实施。

根据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分为：火灾事故、起重伤害事故、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等。

针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述如下。

## 1、建筑施工生产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线。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说明并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尽量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2、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气体、易燃液体、自燃物、电气火灾等）。
- (3) 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临沭县及店头镇人民政府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3、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首先查明险情，确定是否还有危险源。塔吊构件、其它构件是否有继续倒塌的危险，确定人员伤亡情况。与应急救援相关人员商定初步救援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经总指挥批准后，现场组织实施。

(2) 安全保卫组负责把出事地点附近的作业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并进行警戒，非相关人员不许靠近。

(3) 检查电路，确定已切断有危险的低压电气线路的电源。如果在夜间，接通必要的照明灯光。

(4) 事故救援组在排除继续倒塌或触电危险的情况下，迅速将伤员脱离危险地带，移至安全地带。

(5) 医疗救护组对伤员开展现场简单急救后，将伤员送至镇医院或店头镇人民政府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 **4、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1) 现场警戒和隔离**

根据现场遇险人员状况和数量，建立警戒和隔离区域。同时，应注意保证紧急救援的通道畅通，避免坠落伤害继续扩大和围观人员妨碍现场救援工作。

##### **(2) 现场抢险救出伤员**

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下，现场指挥人员根据人员坠落情况，指挥抢险人员，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抬升、冷热切割设备、工具和手段，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 **(3) 现场施救和送救伤员**

在事故现场附近用止血带、夹板等进行现场紧急抢救，防止伤员过量出血。

(4) 抢险必须由经过演练和专业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抢险时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防滑鞋等）。

(5) 现场指挥人员可用扩音器（或话筒）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 **5、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坍塌事故发生时，安排专人及时切断有关闸门、电源或对未坍塌部位进行抢修

加固或者拆除，封锁周围危险区域，防止进一步坍塌。同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赶赴现场。

(2) 要迅速确定事故发生的准确位置、发生事故的初步原因，可能波及的范围、坍塌范围、核准人员人数、人员伤亡情况等。

(3) 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当现场遇有人员受到威胁时，首要任务是抢救遇险人员，应急抢险人员应注意做好自身安全。

(4) 事故现场周围应设警戒线，严禁与应急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

(5)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人工清除和机械拨土、打钻等相结合的方法，对坍塌现场进行处理，建立通风、通讯和供水通道。抢救中如遇到坍塌巨物，人工搬运有困难时，可调集大型的吊车进行调运。在接近边坡处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全部改用人工扒物，防止误伤被埋人员。现场抢救中，还要安排专人对边坡、架料进行监护和清理，防止事故扩大。

(6) 如发生大型脚手架坍塌事故，必须立即划出事故特定区域，非救援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特定区域。迅速核实脚手架上作业人数，如有人员被坍塌的脚手架压在下面，要立即采取可靠措施加固四周，然后拆除或切割压住伤者的杆件，将伤员移出。如脚手架太重可用吊车将架体缓缓抬起，以便救人。

(7)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的原则。坍塌事故发生后，救援单位多，现场情况复杂，各种力量需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共同完成。

(8) 以快制快、行动果断的原则。鉴于坍塌事故有突发性，在短时间内不易处理，处置行动必须做到接警调度快、到达快、准备快、疏散救人快、达到以快制快的目的。

(9)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的原则。解决坍塌事故要讲科学，避免急躁行动引发连续坍塌事故发生。

(10) 当施工人员发生身体伤害时，急救人员应尽快赶往出事地点，并呼叫周围人员及时通知医疗部门，尽可能不要移动患者，尽量当场施救。如果处在不宜施救的场所时必须将患者搬运到能够安全施救的地方，搬运时应尽量多找些人来搬运，观察患者呼

吸和脸色变化，如果是脊柱骨折，不要弯曲、扭动患者的颈部和身体，不要接触患者的伤口，要使患者身体放松，尽量将患者放到担架或平板上进行搬运。

(11) 事故现场取证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12) 救援人员应注意自身保护，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3) 在没有人员受伤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坍塌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加固或拆除，在确保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恢复正常施工秩序。

#### **7.5.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店头镇人民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7.5.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

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并佩戴有毒气体报警器，根据毒物不同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服。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7.5.9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7.5.10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7.5.11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等工作，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查明事件经过与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 **7.5.12 应急恢复**

镇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7.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临沭县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7.7 保障措施**

### **7.7.1 队伍保障**

1、店头镇人民政府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店头镇人民政府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以临沭县消防大队、镇民兵应急排、片区的应急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7.7.2 装备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7.7.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生产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

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7.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店头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7.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烧伤、摔伤、掩埋等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省、市、县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镇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7.7.6 资金保障**

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与监控设施必要的资金准备。对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店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7.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7.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7.8 培训与演练**

#### **7.8.1 应急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7.8.2 应急演练**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

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7.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9.1 奖励

对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9.2 责任追究

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7.10 附则

### 7.10.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7.10.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经安全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店头镇人民政府主任批准发布，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7.10.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店头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7.10.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店头镇人民政府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 8.1 总则

#### 8.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店头镇人民政府范围内防台防汛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 8.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故：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红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县内 12 小时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全县 2 / 3 以上乡镇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及以上，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重大洪涝灾害事故：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县内或全县 1 / 2 乡镇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及以上，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较大洪涝灾害事故：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全县有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2) 县内 12 小时降雨量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全县 2 / 3 乡镇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一般洪涝灾害事故：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全县有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2) 县内或全县约 1 / 2 乡镇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 8.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8.3.1 应急组织体系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8.3.2 职责

参见店头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8.3.3 店头镇人民政府会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及其职责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店头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职责为：传达、贯彻上级和店头镇人民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监督落实；承担镇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地区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汇报；及时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灾工作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处理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办理临沭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8.4 应急准备

### 8.4.1 组织准备

镇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镇实际建立健全防台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要落实并公布防台防汛责任人。有防台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

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 **8.4.2 工程准备**

水利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本镇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 **8.4.3 预案准备**

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台防汛相关预案等各类防台防汛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 **8.4.4 物资队伍准备**

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健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

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根据需要，科学选址，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

汛前应购置补充救灾衣被、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所需的食品和生活用品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

储备、采购充足的救灾所需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采购、调拨、运输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镇政府、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8.4.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政府负责本镇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镇政府、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 8.4.6 救灾救助准备

镇政府民政部门应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日政办字〔2017〕91号）内容，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 8.4.7 防台防汛检查

防台防汛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台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 8.4.8 技术准备

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台防汛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县防总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台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台防汛救灾工作。

### 8.5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

#### 8.5.1 灾害预警预报和信息共享

1、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居委会（村）做出灾情预警，并向店头镇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根据灾情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情况，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灾情紧急时可提前启动应急预案。

3、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居委会（村）通报，做到信息共享。

## 8.5.2 预警信号

### 1、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存在的困难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1)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被困人口、饮水困难人口、需救助人口、需过渡性救助人口和受淹社区或村（居）、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成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因灾死亡大牲畜数量、因灾死亡家禽数量、倒塌房屋间数（其中倒塌农房户数、间数）、严重损坏房屋间数（其中严重损坏农房户数、间数）、基础设施毁损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农业损失、工矿企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益设施损失、家庭财产损失等。

(2) 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救助饮水人口、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重建住房间数、需重建住房户数等。

(3) 已救济情况包括：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支出口粮救济款、已支出饮水救助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支出治病救济款、已支出重建、维修住房款、已重建住房间数、已重建住房户数、已维修住房间数、已维修住房户数等。

### 2、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及时汇总对本行政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并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快报表》初报，凡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灾情发生后1小时内）掌握灾情，及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县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向临沂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2小时。

一次性灾害造成5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重、特大自然灾害，必须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县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镇（县）

灾情报告后，1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重、特大自然灾害可直接上报省局）。

（2）灾情续报。在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未完全稳定之前，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并于每日9时前将截至到前一天的灾情上报到县应急指挥中心，重、特大灾害根据灾情发展随时报告。

（3）灾情核报。店头镇人民政府在灾情稳定后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旱灾灾情报告：按照灾害过程的不同阶段，分为初报、续报、核报。初报是指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对旱情进行调查、汇总，首次对灾情进行填报；续报是指在初报后，旱情发展过程中上报；核报是指在灾情解除后，店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和上报工作。

### 3、灾情核定

由民政、气象、水务、国土等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 4、台账管理

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账、倒塌房屋台账和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店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在灾情核实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8.6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险情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按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响应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 8.6.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由镇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防汛防台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严密监

视台风、暴雪、暴雨、雷暴、水库水位等动态：

(2) 通知各村各单位组织开展以险工险段、小型水库、山塘、低洼地区、各类危房、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区域的防自然灾害检查。

(3) 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做好作物抢收工作，落实好农业大棚、渔业养殖等防灾救灾措施；

### 8.6.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镇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岗，分析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形势、明确防御重点；

(2) 广播台风、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信息，提醒群众和有关单位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3) 检查各村的责任人、信息员、各类巡查(监测、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的到岗到位情况和抗灾抢险物资的落实情况；

(4) 联村干部要督促各村开展防御工作、对于抗灾救灾任务较重的村，应提前下村指导；

(5) 险工险段、在建工程、建筑工地等落实防御措施，户外广告牌、高空设施、公用设施等落实保安加固措施；

(6) 各行政村及相关单位向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人员转移、抢险队组织、应急物资落实等情况。

### 8.6.3 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由镇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到岗，全面动员和部署全镇防御工作，各应急小组开始运作；

(2) 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山塘、险工险段、在建工程、学校等重点防护目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落实应急方案，对超过汛限水位的水库山塘，要迅速将高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对洪涝、泥石流灾害的重点受灾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

(3) 对辖区内危房、临时工棚、山洪灾害易发区域及其他危险地段的居住人员，作全面排查摸底，做好随时转移准备，并落实好转移安置点及后勤保障措施；

(4) 必要时可对幼儿园、学校、企业、公共设施等采取停课、停工、停止集会、交通管制等措施；

(5) 定时向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各类责任人到岗到位、人员转移、抢险队伍、防汛物资、避灾场所使用等信息。

#### **8.6.4 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事件时，由镇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全体机关干部到岗到位，联村干部全部下村指导，全面落实好各项防汛防台抗旱等抗灾救灾工作；

(2) 立即组织力量转移洪水灾害易发区域及危房、临时工棚等危险地段的居住人员，着力做好旅游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落实防灾救灾措施，尽全力避免人员伤亡；

(3) 对各类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做到“不留一户、不漏一人”；

(4) 小型水库、山塘、险工险段、学校巡查责任人要到岗到位，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各类抢险应急小分队集合待命，进入临战状态。如发现险情灾情，抢险队伍在保证队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快速出击、全力抢险救灾；

(6) 定时向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汛情、工情、灾情、民情等信息；

(7) 如遭遇超强台风、超标准暴雨、洪水，要组织更大规模的人员转移，并做好电力、交通、通讯全面毁损后需要“村自为战”、“人自为战”的各项准备。

#### **8.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8.5.1 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8.5.2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市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 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8.5.3 防台防汛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台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

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8.7 信息处理与发布

### 8.7.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3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临办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 8.7.2 信息发布

未经应急指挥部核实和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防台防汛突发事件相关信息。需要由市级及以上发布的汛情及防汛抢险动态等，由市防总统一审核；涉及水利工程的，由市防总办公室会同水利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

### 8.7.3 信息处理

凡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洪水、台风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8.8 应急保障

### 8.8.1 通信保障

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台防汛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8.8.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发生洪涝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动指令及时赶赴现

场抢险救灾。

### **8.8.3 应急物资保障**

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统筹本镇防台防汛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 **8.8.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镇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8.8.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救灾等供电需要。

### **8.8.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 **8.8.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 **8.8.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 **8.8.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防台防汛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9.8.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镇政府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台防汛抢险救灾资金。

## **8.9 培训与演练**

### **8.9.1 应急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

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8.9.2 应急演练**

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8.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10.1 奖励**

对在防台防汛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10.2 责任追究**

在防台防汛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8.11 附则**

### **8.11.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8.11.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经安全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店头镇人民政府主任批准发布，由店头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8.11.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店头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8.11.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